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ATER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1)

網址：<http://www.irasia.com/listco/hk/greaterchina/index.htm>

公佈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本的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買方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A及目標公司B（統稱「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目標公司A及目標公司B各自之代價乃經參考目標公司各自之資產淨值（以及各自的上限）加協定溢價釐定。有關目標公司代價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佈「收購協議—代價」一節。收購事項之代價將動用本公司之內部資源以現金支付。

收購協議A及收購協議B並非互為條件，且任何一份協議可根據各自協議之條款落實完成，而無需考慮另一份協議之完成時間或顧及另一份協議是否成為無條件或已失效或終止。

目標公司A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目標公司B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項下之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於合併計算時）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建議收購若干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業務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

* 僅供識別

繼諒解備忘錄後，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買方（本公司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收購協議

收購協議包括與目標公司A相關的收購協議A，及與目標公司B相關的收購協議B。

收購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買方：耀創亞太有限公司；及
- (2) 賣方：Beta Breakers Holdings Limited。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且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收購協議A項下目標公司A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包括18,000,000股已發行及已繳足股份），以及收購協議B項下目標公司B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包括1,000,000股已發行及已繳足股份）。

代價

目標公司A及目標公司B各自的代價均經買方及賣方公平磋商後釐定，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且乃經參考目標公司各自之資產淨值（以及各自的上限）加協定溢價釐定。

目標公司A之代價

目標公司A之最高代價（經計及就釐定最終代價而言，目標公司A之資產淨值上限為19百萬港元）將為33.5百萬港元，有關代價應以下列方式支付：

- (a) 於簽署收購協議A時，買方將支付3.625百萬港元，由賣方律師於其客戶賬戶中持有，並於收購協議A完成時支付予賣方，或倘收購協議A被終止，則退還予買方；

- (b) 於收購協議A完成時，買方將向賣方支付10.875百萬港元；
- (c) 於收購協議A完成時，買方將向賣方支付一筆相等於緊接收購協議A完成當月前一月月末目標公司A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目標公司A資產淨值初步代價**」）的款項（上限為19百萬港元）（該筆款項應根據賣方將於收購協議A完成前7個營業日向買方提供之目標公司A之該月末管理賬目計算）；及
- (d) 買方將委派核數師事務所就目標公司A的管理賬目進行審核，以獲得目標公司A截至收購協議A完成日期的經審核資產淨值，並於收購協議A完成後60天內出具其報告。若目標公司A資產淨值初步代價與上述經審核資產淨值之間有任何差異，其後將由有關訂約方償付。

雙方協定，於釐定目標公司A的資產淨值時，倘目標公司A的交易權之價值並無反映於其賬目中，則將賦予目標公司A的交易權500,000港元的貨幣價值。賣方已向買方進一步承諾，目標公司A的資產淨值於收購協議A日期起至其完成止期間任何時間均不會低於15百萬港元。

目標公司B之代價

目標公司B之最高代價（經計及就釐定最終代價而言，目標公司B之資產淨值上限為1百萬港元）將為7.5百萬港元，有關代價應以下列方式支付：

- (a) 於簽署收購協議B時，買方將支付1.625百萬港元，由賣方律師於其客戶賬戶中持有，並於收購協議B完成時支付予賣方，或倘收購協議B被終止，則退還予買方；
- (b) 於收購協議A完成時，買方將向賣方支付4.875百萬港元；
- (c) 於收購協議B完成時，買方將向賣方支付一筆相等於緊接收購協議B完成當月前一月月末目標公司B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目標公司B資產淨值初步代價**」）的款項（上限為1百萬港元）（該筆款項應根據賣方將於收購協議B完成前7個營業日向買方提供之目標公司B之該月末管理賬目計算）；及
- (d) 買方將委派核數師事務所就目標公司B的管理賬目進行審核，以獲得目標公司B截至收購協議B完成日期的經審核資產淨值，並於收購協議B完成後60天內出具其報告。若目標公司B資產淨值初步代價與上述經審核資產淨值之間有任何差異，其後將由有關訂約方償付。

目標公司之總代價將動用本公司之內部資源，以現金支付。董事認為，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乃經買方及賣方公平磋商後釐定，經參考香港同類證券公司近期交易的市場溢價及目標公司A與目標公司B各自的資產淨值，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及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收購協議A及收購協議B之先決條件相同，惟下文所述的與各目標公司相關之特性及有關事宜除外，且收購協議A及收購協議B各自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已獲得證監會有關目標公司A／目標公司B變更主要股東（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批准；
- (2) 賣方已自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或其他第三方取得就收購協議A／收購協議B及其項下各自擬進行之交易而言一切必要的同意或批准（如有需要）；
- (3) 買方與目標公司已就完成收購協議A／收購協議B項下各自擬進行之交易取得其各自董事會批准；
- (4) 賣方同意委任至少一名由買方就目標公司A／目標公司B指定的授權代表；
- (5) 買方信納於其將對目標公司A／目標公司B進行並於簽署收購協議A／收購協議B後七個營業日內完成的盡職調查之結果；
- (6) 賣方所作的所有聲明及擔保仍屬真實準確；
- (7) 收購協議A／收購協議B完成前任何時間內，並無出現以下情況：
 - 目標公司A／目標公司B之業務、資產、財務狀況及運營之重大不利變動；
 - 任何政府機構（包括但不限於證監會）針對目標公司A／目標公司B之調查；
 - 買方合理認為屬重大性質之進行中、待決或受威脅的調查、訴訟、仲裁、指控或任何其他法律訴訟；
 - 任何機構頒發禁止、限制或嚴重推遲完成收購協議A／收購協議B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法律、法規、指令、審判、通知或裁決；

- 已發生或已預見將導致目標公司A／目標公司B之必需證監會牌照被撤銷、吊銷或終止之事件；
- (8) 目標公司A／目標公司B的負責人員已簽署聘用書，同意於收購協議A／收購協議B完成後至少12個月內留任目標公司A／目標公司B；
- (9) 目標公司A持有之第1類（證券交易）牌照，及目標公司B持有之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牌照仍屬有效及具十足效力及效用，且並無被相關組織吊銷、註銷或終止；
- (10) 目標公司A／目標公司B於各自收購協議完成日期之資產淨值為正值；及
- (11) 目標公司A／目標公司B擁有足夠現金結清應付予其各自客戶之任何未償還款項。

賣方應盡力促使達成上述條件。為免生疑問，買方應盡力在賣方的協助下，申請、確保並獲得證監會有關其成為目標公司A及目標公司B各自主要股東（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批准。

倘上述收購協議A／收購協議B之條件未能於截止日期（或下文所述之有關經延長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買方豁免），則相關收購協議將告停止及終止，且其後相關收購協議任何一方對協議項下另一方概無任何義務或責任（惟任何先前違反協議條款者除外），惟下列情況除外：

- 倘收購協議A／收購協議B由於賣方造成之任何原因而未能成為無條件及被終止，則買方有權要求賣方於截止日期後三個營業日內向買方支付相關第一筆付款（由賣方律師於客戶賬戶持有）之全額退款及相等於相關第一筆付款之罰金，以及就目標公司A而言，歸還新業務溢利（如有，定義見下文「收購協議A項下之其他業務安排」一段）予買方；
- 倘收購協議A／收購協議B由於買方造成之任何原因而未能成為無條件及被終止，則賣方有權沒收相關第一筆付款（由賣方律師於客戶賬戶持有）並存放於其自有賬戶，惟買方有權要求賣方將有關目標公司A之新業務溢利（如有）歸還予買方；
- 倘收購協議A／收購協議B由於並非因賣方或買方任何一方造成之任何原因而未能成為無條件及被終止，賣方應無條件向買方退回相關第一筆付款之全額款項，且任何一方不得對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作為替代方案，截止日期可額外延長六個月，惟買方須就所需代價之餘額向賣方支付年利率5%之利息費用。

在任何情況下，倘收購協議A未能成為無條件及被終止，則買方有權要求賣方將新業務溢利（如有）歸還予買方。

完成

收購協議A及收購協議B之完成各自須待其各自之所有條件獲達成或（倘適用）獲豁免後方可作實，並於其各自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十個營業日內（或收購協議之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進行。

收購協議A及收購協議B並非互為條件，且任何一份協議可根據各自協議之條款落實完成，而無需考慮另一份協議之完成時間或顧及另一份協議是否成為無條件或已失效或終止。

緊隨收購協議A完成後，目標公司A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且目標公司A之業績將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綜合入賬。同樣地，緊隨收購協議B完成後，目標公司B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且目標公司B之業績將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收購協議A項下之其他業務安排

賣方及買方根據收購協議A進一步協定，自收購協議A之日期起至其完成期間，目標公司A可就處理買方向其推介之客戶所下達之訂單收取0.05%之經紀佣金。買方推介之該等新客戶僅可進行現金交易而不得進行擔保金交易。此外，倘目標公司A認為接納買方所推介之新客戶將對目標公司A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目標公司A有權拒絕接納任何該等新客戶。

於收購協議A日期起至其完成期間，除目標公司A有權收取的0.05%固定經紀佣金外，任何來自該等新客戶的溢利應撥歸買方（「新業務溢利」），且就釐定目標公司A之代價而言，不計入目標公司A之資產淨值。

目標公司之資料

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目標公司A主要從事於香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提供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而目標公司B主要從事於香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提供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目標公司A之財務資料

目標公司A之主要財務數據概要載列如下，有關財務數據乃由賣方提供，摘錄自目標公司A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收入	6,860,139	4,190,568
除稅前溢利／(虧損)淨額	3,284,348	(1,251,205)
年度溢利／(虧損)	3,228,057	(1,251,205)
資產淨值	17,769,385	16,518,180

目標公司B之財務資料

目標公司B之主要財務數據概要載列如下，有關財務數據乃由賣方提供，摘錄自目標公司B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收入	58,118	72,126
除稅前溢利	21,602	45,505
年度溢利	21,166	43,210
資產淨值	916,701	959,911

進行交易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i)投資控股；(ii)工業用物業發展；(iii)一般貿易，包括金屬材料貿易；及(iv)於中國上海進行典當行業務。

董事認為，不時尋求合適的投資機會以通過投資具增長潛能之業務多元化其收入來源並擴大其收入來源，乃對本集團有利。誠如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述，本集團將繼續優化其業務結構，加強管控體系，積極探索類金融領域業務模式創新，從而增強本集團競爭力和發展後勁，實現長期持續增長。目前，本集團已完成多項收購事項，董事認為此舉已促進本集團將其業務擴展至中國類金融領域。鑒於香港作為全球金融中心的主導地位，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為本集團打進香港證券及資產管理市場提供最佳機遇，放眼未來，此舉預期將增加股東價值且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董事認為，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項下之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於合併計算時）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收購協議收購目標公司A及目標公司B之統稱
「收購協議A」	指	買方與賣方就銷售股份A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之買賣協議
「收購協議B」	指	買方與賣方就銷售股份B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之買賣協議
「收購協議」	指	收購協議A及收購協議B之統稱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工作時間內一般開放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大中華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31）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的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耀創亞太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銷售股份」	指	銷售股份A及銷售股份B之統稱
「銷售股份A」	指	賣方合法及實益擁有之18,000,000股目標公司A已發行及全數繳足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A全部已發行及全數繳足股本
「銷售股份B」	指	賣方合法及實益擁有之1,000,000股目標公司B已發行及全數繳足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B全部已發行及全數繳足股本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A」	指	耀竣金融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獲授權於香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賣方擁有

「目標公司B」	指	耀竣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獲授權於香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賣方擁有
「目標公司」	指	目標公司A及目標公司B之統稱
「賣方」	指	Beta Breakers Holdings Limited
「賣方律師」	指	賣方之代表律師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大中華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邵永華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

於本公佈發出之日，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邵永華先生、陳寧迪先生及陳兆敏小姐；非執行董事馬曉玲小姐及郎世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金炳榮先生、林瑞民先生及關基楚先生組成。